

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瑞政办〔2023〕67号

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（街道）消防 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1〕16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20〕27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应急消〔2021〕187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消安委办〔2021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23〕40号）精神，全面强化我市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体系建设，夯实

火灾防控基础，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“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，完善公共安全体系，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”要求，强化基层消防管理组织体系，加强乡镇（街道）“一委一站一队”（消防安全委员会、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和政府专职消防队）创建，规范村（社区）民委员会消防工作职责。2023年5月底前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，并挂牌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规范成立村（社区）消防安全工作小组；2023年6月底前，完成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规范化建设，全面建立六大常态运行机制，不断夯实消防工作基层基础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强化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。

1. 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委员会。

组织架构：乡镇（街道）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，由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分别担任主任、副主任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消防安全工作，全面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，具体承担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的统筹、协调、指挥、考核等职责，办公室主任一般由乡镇（街道）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

人兼任。

工作职责：认真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、温州市、瑞安市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，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；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的措施；指导、督促辖区内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系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，并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、通报；定期分析、评估、通报消防安全形势，定期调度、部署消防安全工作，组织检查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，总结、推广消防安全工作先进经验；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，组织消防安全督查检查，加强社会化消防宣传；指导、督促各职能站所落实监管责任，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；组织开展涉及消防安全工作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，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。

2. 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。

组织架构：乡镇（街道）在应急管理中心挂牌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，负责落实辖区消防安全工作，由乡镇（街道）中层干部担任负责人，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火灾防范实际，按照自身任务量配强配齐消防工作力量。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业务指导，结合消防安全年度考核工作，对各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年度工作情况开展考核，结合月度双预警考核工作，对乡镇（街道）月度工作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作为乡镇（街道）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工作人员安排岗位、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工作职责：承担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能，负责辖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，实施消防安全监管、督查、宣传、指导；指导督促各科所站队、村（社区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；配合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；做好消防领域委托执法工作，依法处理有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；完成乡镇（街道）和上级消防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

3. 村（社区）民委员会。

组织架构：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一名委员为消防安全管理人；依托驻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平安巡防员和网格员等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小组，负责统筹日常消防安全工作。

工作职责：制定防火公约，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；加强对微型消防站、志愿消防队等日常管理；协助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报告火灾隐患；协助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开展火灾扑救、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等工作；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未来乡村、未来社区以及瓯江红“共享社·幸福里”建设等工作共同落实，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村（社区）志愿消防队建设。

4. 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专职消防队。

组织架构：根据消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要求，按照《乡镇消防队》（GB/T35547-2017）建设标准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

灭火救援实际，建立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专职消防队。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专职消防队业务工作的指导，将其纳入灭火救援调度指挥体系，推动规范“建、管、训、用、养”各项机制，强化联勤联训和督查考核。

工作职责：承担辖区火灾扑救工作，参加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，建立联勤联训、联战联调机制，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拉动演练，确保发生火灾能快速高效处置，打造消防救援突击队、消防隐患排查队、消防巡防巡查队、消防知识宣讲队、消防服务志愿队“五队一体”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专职消防队伍。

（二）强化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管理运行机制。

1. 动态分析研判机制。定期对辖区火灾形势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判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薄弱环节，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。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传达学习上级工作要求，总结阶段性工作情况，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。

2. 隐患闭环排查整改机制。深入开展辖区内各单位（场所）日常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，重点围绕居住出租房、合用场所、老旧小区、人员密集场所、自建房、工业企业、高层建筑等火灾隐患高风险单位（场所），落实“3030”闭环机制。运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手段，以基层智治平台为主干，将消防安全纳入党建统领、基层智治等应用，围绕隐患排查整治、重点领域监管、基

础设施建设等建设镇街级消防应用场景。积极推广应用消防管控“秒响应”平台、单位风险管控平台、瑞安市消防控制室可视化监控系统、瑞安市智慧消防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等数字化应用，推动消防工作一贯到底，提升风险监测、智能研判、智慧监管能力。

3. 群防群治管控机制。重点时段或特殊时期，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应组织开展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企业三级巡防。乡镇（街道）应合理安排机关力量，对辖区开展面上巡防；村（社区）应组建巡防队伍，对重点区域开展巡防；企业应按照“有基本力量、有基本设施、有基本制度、有基本培训”四个要求落实主体责任，定期开展巡防巡查。积极培育地方特色志愿者队伍，因地制宜进行推广，发动群众参与基层消防巡防、打更、宣传等活动。

4. 督导检查预警督办机制。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应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工作，每日值班领导应带队开展夜查。在重要时段应加大检查督导力度，加大检查频次，落实消防安全职责。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按照“每月预警提示、特殊时期每周预警提示、重要情况立即预警提示”的要求，对村（社区）、职能站所进行预警提示。对消防工作推进不力或日常督查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区域、单位予以挂牌督办。

5. “综合执法+联合执法”机制。依托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、居住出租房、消防通道等领域消防赋权执法；对涉及部门职责交叉或现有法律法规未明确主

管职能部门的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，构建“综合执法+联合执法”执法体系。对辖区内消防安全情况复杂、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单位（区域）开展联合执法，充分利用信用惩戒、强制手段等整治措施，消除火灾隐患。基层消防管理组织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（场所），应及时抄告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整改。

6. 宣传教育培训机制。市消安委要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有计划、有重点、有步骤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规范消防宣传教育场馆的运作，建立并落实定期开放、效果评价机制，便于群众就近参观学习培训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还要发挥党群服务中心、基层文化礼堂、老年活动中心、应急广播等平台作用，在组织各类文化活动、播出应急知识时，加大消防内容投放比例，拓展消防安全常识传播覆盖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“30条措施”，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，市政府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建设任务和完成时限，定期调度推进，跟踪督办落实。各地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按时保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，并将基层消防力量纳入基层智治系统统筹建设，在未来乡村、未来社区等场景中同规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要素保障。各地要完善基层消防组织和力量的保障措施，加大人、财、物投入力度，建立夜查夜巡、消防整治、

灭火救援等奖励或补助机制，落实基层消防工作人员待遇保障，切实提高基层消防工作人员政治待遇，对发挥重要作用、作出重要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优评先、晋升晋级。

（三）加强督考推进。广泛借鉴全国消防组织建设经验，根据经济体量和火灾总量分类型、分区域推动乡镇（街道）消防管理组织建设。市消安委要定期通报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情况，实时评估建设成效，6月底前，市政府将组织市消安委对各地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情况开展考核（验收），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10年。

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